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vista

Mobvista Inc.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860)

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根據經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行建議股份購買 及 建議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參與者授出合共68,094,08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39,772,60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零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註銷，10,317,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失效及18,003,97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仍未行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參與者授出合共11,150,3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9,329,3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零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註銷，零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失效及1,821,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仍未行使。因上述授出，本公司根據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分別僅有3,073,275份及零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供進一步授出。

為繼續表彰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職員、僱員及顧問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繼續激勵上述人士及推動彼等與本公司建立更一致的利益基礎，以及為本集團的可持續運營及發展激勵彼等留任及吸引合適的人才，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2020年11月11日決議作出修訂，以提高計劃上限(詳情載於下文「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為支持提高計劃上限，董事會於2020年11月11日進一步決議，本公司擬於股東批准提高計劃上限後，分別向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提供資金，供其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二級市場收購額外股份，以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需要。

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及受益人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建議股份購買，預期本公司將向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提供最高20,000,000港元，供其購買部分額外股份，以滿足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需要，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這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鑒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建議股份購買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倘股東批准修訂，本公司將落實建議股份購買，以提高計劃上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修訂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0年11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透過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激勵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職員、僱員及顧問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為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吸引及留住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

董事會於2018年9月27日批准及採納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於2018年11月19日進行修訂，據此，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總數原定最多為60,849,858股，分別佔於上市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1%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7%。董事會於2018年11月19日批准及採納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據此，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總數原定最多為11,150,300股，分別佔於上市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3%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3%。已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重新授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參與者授出合共68,094,08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39,772,60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零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註銷，10,317,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失效及18,003,97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仍未行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參與者授出合共11,150,3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9,329,3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零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註銷，零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失效及1,821,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仍未行使。因上述授出，本公司根據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分別僅有3,073,275份及零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供進一步授出。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的任何重大修改或修訂均須經股東批准，而董事會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的任何建議修改或修訂是否屬重大的決定為最終定論。

為繼續表彰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職員、僱員及顧問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繼續激勵上述人士及推動彼等與本公司建立更一致的利益基礎，以及為本集團的可持續運營及發展激勵彼等留任及吸引合適的人才，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2020年11月11日決議作出修訂，以提高計劃上限(詳情載於下文「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為支持提高計劃上限，董事會於2020年11月11日進一步決議，本公司擬於股東批准提高計劃上限後，分別向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提供資金，供其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二級市場收購額外股份，以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需要。

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20年11月11日，董事會決議作出以下修訂，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I. 對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的修訂

- (i) 建議對第13條(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高數目)進行修訂並替換全文如下：

13.1 根據此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高數目合計(不包括根據此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79,249,858股股份，可根據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股本削減予以調整。

- (ii) 建議對第16.1條進行修訂並替換全文如下：

16.1 除第10.5及10.6條規則外，及在信託契據第20條的規限下，此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規則可於任何方面予以變更、修訂或豁免，惟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不得影響其項下任何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對此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的任何重大變更、修訂或豁免僅可由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於獲得本公司股東就此授出的批准後考慮。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有權決定任何建議變更、修訂或豁免是否屬重大且有關決定將為定論。

除上文所述者外，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的其他條文將保持不變。

II. 對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的修訂

(i) 建議對第13條(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高數目)進行修訂並替換全文如下：

13.1 根據此高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高數目合計(不包括根據此高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15,750,300股股份，可根據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股本削減予以調整。

(ii) 建議對第16.1條進行修訂並替換全文如下：

16.1 除第10.5及10.6條規則外，及在信託契據第20條的規限下，此高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規則可於任何方面予以變更、修訂或豁免，惟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不得影響其項下任何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對此高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的任何重大變更、修訂或豁免僅可由高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於獲得本公司股東就此授出的批准後考慮。高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有權決定任何建議變更、修訂或豁免是否屬重大且有關決定將為定論。

除上文所述者外，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的其他條文將保持不變。

董事認為修訂將讓本集團能夠(i)繼續吸引及挽留並妥為酬謝最佳質素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ii)激勵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利益提升其表現及效率；(iii)加強其業務、僱員及其他關係；及／或(iv)在本集團可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的獎賞及激勵的範圍及性質方面，保持最大靈活性。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批准修訂，以使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於股東批准日期重置為79,249,858股(就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及15,750,300股份(就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分別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7%及1.03%。

根據經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行建議股份購買

修訂擬將根據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相關股份的最高數目由合計60,849,858股股份增加至79,249,858股股份及將根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相關股份的最高數目由合計11,150,300股股份增加至15,750,300股股份。額外股份包括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之18,400,000股股份及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之4,600,000股股份。額外股份合共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50%。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本公司可指示並促使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購買現有股份（不論於市場上或場外購買）以履行受限制股份獲行使時的相關股份。

董事會於2020年11月11日進一步決議，本公司擬於股東批准提高計劃上限後，分別向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提供資金，供其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以此為目的於二級市場收購額外股份。預期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並非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向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現金支付最高100,000,000港元，以自二級市場收購額外股份。當董事擁有涉及本集團的未公佈價格敏感資料或當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的任何守則或規定不時禁止董事交易時，概不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買任何股份。

本公告所述修訂將不會導致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修訂及建議股份購買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行建議股份購買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故建議股份購買可能會亦可能不會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關連交易

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及受益人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建議股份購買，預期本公司將向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提供最高20,000,000港元，供其購買部分額外股份，以滿足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需要，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這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鑒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建議股份購買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倘股東批准修訂，本公司將落實建議股份購買，以令提高計劃上限生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一般事項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非購股權計劃，因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Mobile Value及Connected Globe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款就批准修訂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修訂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0年11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額外股份」	指	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之18,400,000股股份及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之4,600,000股股份，合共23,000,000股股份
「修訂」	指	本公告所載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款之建議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4月16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上市日在聯交所上市
「Connected Globe」	指	Connected Globe Holdings Limited，為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現有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修訂
「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8年9月27日批准及採納並於2018年11月19日修訂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指	Sovereign Trustees Limited
「全球發售」	指	具有招股章程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上市日」	指	2018年12月12日，即股份於聯交所首次進行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8年11月19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指	Sovereign Fiduciaries (Hong Kong) Limited
「Mobile Value」	指	Mobile Value Discovery Inc.，為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現有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股份購買」	指	待股東批准提高計劃上限後，預期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以本公司屆時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目的所提供的資金自二級市場收購額外股份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參與者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一股相關股份
「計劃上限」	指	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分別可向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授出的股份總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段威

中國廣州，2020年1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段威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曹曉歡先生(總裁)及方子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雷先生、胡杰先生及孫洪斌先生。